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中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泰

被告 余家康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訴字第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中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號被告余家康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蔡瑞紅

法官 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